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b>索引</b>	<b>页码</b>
专项说明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1-1

## 关于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XYZH/2017CDA10153

####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峰农机公司)2016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 XYZH/2017CDA1015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2006 年第 2 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资金占用及清欠方案的披露和报送要求》的要求,吉峰农机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吉峰农机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吉峰农机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吉峰农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吉峰农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吉峰农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时吉峰农机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吉峰农机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吉峰农机公司为 2016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小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